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创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通达创智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364.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0.8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3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9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794.03	20,801.34
2	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8,584.66	26,400.00
3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6,699.51	6,699.51
4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合 计		74,578.21	62,400.85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的情况

1、募投项目实际投资及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达 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0,794.03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20,801.34 万元，项目完成后预计新增体育户外用品 880 万套、健康护理产品 230 万套、家用电动工具 40 万套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该项目实施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于 2020 年 8 月完成环评备案、于 2021 年 7 月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该项目的不动产权证。目前，公司已完成了该项目配套的厂房等基础建设，生产设备还未购置，厂房等基础建设已较长时间处于闲置状态。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9,460.23 万元，其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838.68 万元，该项目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等 15,006.07 万元。

考虑到公司产能布局调整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使用效率，本着审慎认真的态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因应公司欧美线客户的需求，并结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的初步规划，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分别设立了公司全资子公司 TONGDA SMART TECH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创智新加坡”）和全资孙公司 TONGDA SMART TECH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创智马来西亚”），并于 2022 年 8 月完成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在境外投资布局过程中，顺应客户的诉求变化以及公司进一步拓展美线新客户的规划，公司相应调整投资计划，逐步增加境外投资。结合投资需求，公司已先后多次向创智新加坡支付投资款，截至目前已累计完成投资 690 万美元，用于向创智马来西亚增资并建设公司马来西亚生产基地。

马来西亚生产基地能够有效承接和满足欧美国际性集团客户的消费品全球一站式交付需求，同时也可以帮助公司开拓和培育更多符合公司客户画像的国际性集团或行业领先企业客户。马来西亚生产基地的定位是助力公司聚焦主业，深

挖体育户外、家居生活及健康护理三大赛道的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充分发挥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实现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综合性生产制造基地。

截至目前，公司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已经基本建设完成，现已正式投产出货。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讨论，认为：基于宏观经济和贸易环境的变化、公司生产管理能力的提升以及应客户要求而进行的产能布局战略调整等多因素考量，当前运营中及已建成的生产基地已可以满足公司未来数年的发展目标之产能所需，如继续实施“通达 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造成产能的空置。因此，在充分考虑上述各因素后，同时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益，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

3、终止该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终止“通达 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上述决策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取得更高的回报。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终止该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通达 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后，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除了继续支付已施工工程未支付的合同质保金等合同尾款之外，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科学、合理、合规的安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通达创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林海峰

阮任群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